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_

关于机动车保险服务的框架协议合同

合同编号：

12N0077023982026401

采购单位（甲方）中国共产党东兴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东兴市监察委员会

住所：

广西防城港市东兴市金冠路16号

供应商（乙方）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防城港中心支公司

住所：_

防城港市港口区马正开路北部湾创业投资大厦主楼16层北侧西北角平安保险

签订合同地点：_

防城港

签订合同时间：

2026-4-30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12N0077023982026401

采购单位（甲方） 中国共产党东兴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东兴市监察委员会 采购计划号：

DXZC2026-W3-00328

供应商（乙方）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防城港中心支公司

签订地点

防城港

签订时间

2026-4-30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2025-2026年自治区本级及区内部分市县预算单位公务用车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车辆保险服务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公务用车保险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需求类型	险种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净保费 (元)	车牌号码	投保金额 (元)
1	车辆保险	交强险，车船税，车损险，第三者，车上人员责任险：驾驶员，车上人员责任险：乘客，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平安畅行3.0	1	辆	1527.54	1527.54	桂P-77936	1527.54

合同总价：（大写）
壹仟伍佰贰拾柒元伍角肆分
，（小写）
1527.54
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_

对公转账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保险单。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防城港市港口区马正开路北部湾创业投资大厦主楼16层北侧西北角平安保险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黄薇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0770-288306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防城港分行
账号：	账号： 2107570029029000057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38001
经办人：	年 月 日

